

2014年勐海县行政村路面硬化工程（一合同段）监理服务

合同文件

合同类别：监理服务

业 主：勐海县交通运输局

承 包 人：云南伟德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3日

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勐海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与云南伟德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为一方于2015年2月13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

鉴于业主已委托云南伟德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为2014年勐海县行政村路面硬化工程（监理一合同段）建设项目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就此提出的项目建议书，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工程项目：2014年勐海县行政村路面硬化工程监理一合同段，总长53.4公里（其中包含第一、二、六、八、九、十施工合同段的施工监理）。

二、业主向承包人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以投标报价，按施工进度进行支付监理服务费。

三、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中标通知书；
2.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06；
3. 施工监理招、投标文件；
4. 业主结合项目实际制定的各种管理实施办法；
5. 双方签订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6. 经合同谈判后双方达成的合同谈判纪要;
7. 勐海县交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四、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零贰佰陆拾壹元整
（¥710261.00元）。

五、由于业主按本协议第四条所述给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劳动保障法规政策。

六、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的报酬，业主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和合同谈判纪要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七、本合同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八、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业主执副本六份，承包人执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业 主：勐海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承包人：云南伟德工程监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易公福

签订日期：2015年2月13日

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勐海县交通运输局
中标单位（乙方）：云南伟德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2014年勐海县行政村路面硬化工程监理一合同段
投资计划批准机关及文号：
投资来源：
投标形式：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发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未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价：710261.00 元
建设工期：180 日历天
建设地点：勐海县交通运输局
评标形式：综合评分 <input type="checkbox"/> 量化评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形式：当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隔日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中共云南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在签定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必须签定工程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

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卷、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璜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甲方或乙方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卷、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应付工程款的 3%—5%，或者中止工程建设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六、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

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凡是未按规定签定《工程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违者将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八、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履行《工程廉政合同》中的相互监督、自查自纠等情况，甲乙双方分别在工程建设合同中期要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作出报告。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可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从严追究责任。

九、工程竣工验收同期，甲乙双方要分别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写出执行《工程廉政合同》的情况总结和相互鉴定报告。未按规定作出报告或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不同意验收的工程，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十、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一份，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一份。

十一、此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经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证后即生效，并由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察执行。

建设单位（甲方）：

勐海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勐海县象山大街2号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691-5123709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

联系电话：0691-5123709

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勐海县交通局党总支

联系电话：0691-5122318

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公章）

联系电话：

中标单位（乙方）：

云南伟德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二环西路398号

高新科技信息中心主楼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中标单位项目法人：易金梅

联系电话：13508852627

2015年2月13日

安全生产合同

2014 年勐海县行政村路面硬化工程监理一合同段监理服务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勐海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单位云南伟德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布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

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监理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监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参加监理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子、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监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监理施工岗位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

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 乙方必须服从当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属地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分送监察部门、公证机关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勐海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云南伟德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易会福

地 址：勐海县象山大街 2 号

地 址：昆明市二环西路 398

号高新科技信息中心主楼

电 话：0691-5123709

电 话：

签订日期：2015 年 2 月 13 日

廉政合同履行情况报告表

工程名称：2014年勐海县行政村路面硬化工程监理一合同段	
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云南伟德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签订时间： 2015年2月13日	工期：180日历天
工程廉政合同签订时间： 2015年2月13日	
廉 政 合 同 履 行 情 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年 月 日 (公章) 经办人： </div>

<p>对方单位鉴定意见</p>	<p>年 月 日 (公章) 经办人:</p>
<p>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p>	<p>年 月 日 (公章) 经办人:</p>
<p>监察部门机关意见</p>	<p>年 月 日 (公章) 经办人:</p>

勐海县公路建设农民工工资协议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清理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04]219号）文件精神 and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勐海县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长效预防机制的通知》（海政办发[2006]43号）的文件要求，切实有效预防和制止县交通建设项目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问题，维护公路建设领域的政策秩序，保障参建各方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在工程监理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廉政合同的基础上，业主和监理单位签订本协议。

一、监理单位必须与劳务分包企业或非劳务分包企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二、在业主资金拨付到位的情况下，每月必须支付一定的民工正常生活费用，监理单位不得无故克扣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应按比例承担经济责任；

三、劳动合同期满，双方解除劳动合同，须同时结清并支付农民工工资；

四、在监理结束工程决算完成后，须在一个月內结清并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一旦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导致农民工集体上访，产生安全问题和群众纠纷的，查明是由于施工单位责任的，行政主管部门将处于该施工单位一年不得参与本县交通建设的行政处罚；

六、本协议和三套附件一并签字有效:

附件一: 资金存入证明;

附件二: 工程履约保证金存入证明;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 施工单位一份, 账户管理银行一份,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一份。

建设单位: 勐海县交通运输局



施工单位: 云南伟德工程监理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易金扬

日期: 2015年2月13日